项目名称：沛县中医院电子胃肠镜（两胃一肠）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HXXM-D2026-0001

合

同

采购人：沛县中医院

成交供应商：徐州合律医疗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6年02月25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甲方：沛县中医院

乙方：徐州合律医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沛县中医院电子胃肠镜 （2 胃 1 肠）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沛县中医院电子胃肠镜（2 胃 1 肠）采购

序号	注册证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单价（万元）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	注册证号
1	胃镜	宾得	EG29-i10	28	2	56	国械注进20163063063
2	肠镜	宾得	EC38-i10M	29	1	29	国械注进20162062821
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伍万元整						¥85万元	

二、合同履行的期限

合同生效日后，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 使用。

三、主要技能参数与性能指标

（一）电子胃镜技术参数

视野角	≥140 度
视野方向	0 度（直视）
景深	2-100mm
弯曲部弯曲角	上≥210 度，下≥120 度， 左≥120 度，右≥120 度
插入部外径	≤9.8mm
钳道内径	≤3.2mm

有效长度	≥1050mm
全长	≥1366mm
CCD	清晰度像素达到百万像素。
染色图像处理功能	为了肿瘤的早期发现筛查，基于早期病变存在血运或结构的变化，通过染色功能把普通镜下 难以发现的早期病变突显出来，可以全面观察 消化系统早期肿瘤的病变。
手柄部有按钮控制染色功能	可在手柄上按钮直接控制染色功能，也可通过主机对按钮进行设定，针对食道， 胃，肠不同 的部位进行三个染色功能的设定。
电子放大	具备电子放大功能
前向射水	具有前向射水装置，时刻保持清晰的视野。
气水管道	送气送水两条管道，极大的保证管道的畅通无阻。
可旋转插 口	内镜电器插口可旋转，操作时避免镜子因为病人不同体位造成的镜身弯曲缠绕，可使内镜医 生操作灵活，减轻医生疲劳及减少导光外管扭 伤的机会
兼容性	可兼容医院现有主机光源等设备，提供最高端型号， 以便后续发展可兼容连接胃镜，肠镜， 支气管镜，十二指肠镜，超声镜等等。
全浸泡消毒	全密封式防水设计，简化消毒程序

（二）电子肠镜技术参数

视野角	≥140 度
视野方向	0 度（直视）
景深	4-100mm
弯曲部弯曲角	上≥180 度，下≥180 度， 左≥160 度，右≥160 度
插入部外径	≤13.2mm
钳道内径	≤3.8mm
有效长度	≥1300mm
全长	≥1616mm
CCD	清晰度像素达到百万像素。
染色图像处理功能	为了肿瘤的早期发现筛查，基于早期病变存在血运或结构的变化，通过染色功能把普通镜下 难以发现的早期病变突显出来，可以全面观察 消化系统早期肿瘤的病变。
手柄部有按钮控制染色功能	可在手柄上按钮直接控制染色功能，也可通过主机对按钮进行设定，针对食道， 胃，肠不同 的部位进行三个染色功能的设定。

电子放大	具备电子放大功能
前向射水	具有前向射水装置，时刻保持清晰的视野。
气水管道	送气送水两条管道，极大的保证管道的畅通无阻。
可旋转插口	内镜电器插口可旋转，操作时避免镜子因为病人不同体位造成的镜身弯曲缠绕，可使内镜医生操作灵活，减轻医生疲劳及减少导光外管扭伤的机会
兼容性	可兼容医院现有主机光源等设备，提供最高端型号，以便后续发展可兼容连接胃镜，肠镜，支气管镜，十二指肠镜，超声镜等等。
全浸泡消毒	全密封式防水设计，简化消毒程序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（小写金额：_____元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__二__种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（提交预付款保函的）

1、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即￥_____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作为预付款，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即￥_____大写：人民币_____元整的预付款保函，买方自收到收据（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%）后15日内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。

2、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￥_____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，合同标的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。

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1.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；2.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（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）

1、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(30%) 即 ¥ 25.5万元 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，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。

2、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(70%)即 ¥ 59.5万元 大写：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 元整，合同标的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 方账户。

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

1.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； 2.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。

第五条 交货

5.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，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。

5.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。

5.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买方。

5.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，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(1%)的比率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 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(10%) ，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 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。

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，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，买方可以向卖 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。

5.5 买方承认并同意，在买方未根据本合同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前，电子胃肠镜的所有权属于卖方。

第六条 设备保修期

6.1 提供24 个月免费原厂保修服务，质保期自买方签署宾得客户服务报告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包含所有配件更换、人工服务、系统更新升级以及保修期内对设备定期进行免费的维护保养。

第七条 技术资料

7.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。

第八条 安装

8.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，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。

第九条 验收

9.1 签订合同后，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。

9.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、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。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，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，买方 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。

9.3 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；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，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 内整改，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。如已超过 90 天 交货期限，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 一 (1%)的比率支 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索赔

10.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。

10.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 内作出书面回复，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。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 后 14 日内，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。

10.3 如果买方迟延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，应按照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(0.3%)的利率向卖方支付迟延款项在 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11.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，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

12.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，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：

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/或技术资料；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，并且在收 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

13.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，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4.1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），买方依据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制 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，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 不公告；买方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 定本合同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，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。

14.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：

买方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卖方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